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視聽室管理要點

91年1月15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98年9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107年3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 依據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營運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加強學校教學資源中心功能、提供教師多媒體教學空間、建立全校師生同仁休閒娛樂場所。
- 三、 開放時間：週一～週五每天 12:00~17:00。
- 四、 空間配置：圖書館視聽空間可分一樓視聽室及三樓視聽教室兩部分。
- 五、 人數限制：
 - (一) 一樓視聽室：本室備供小團體使用之視聽空間四區，每區可供 6~10 人使用；電腦視聽設備八組，每組可供 1~2 人使用。
 - (二) 三樓視聽教室：視聽教室可供 60 人使用，以班級教學優先，亦可供電影欣賞或小型會議使用。
- 六、 使用方式：
 - (一) 一樓視聽室：
 1. 本室以供小團體及個人使用為原則，如果有全班教學使用之需要，請事先登記。
 2. 本室採中央控制播放系統，凡欲觀看影片者，應先自行選片，登記後交由館員播放。(選片登記一律以學生證為之)
 3. 使用電腦視聽設備者，登記選片後，由館員交付借用者自行至電腦放。
 4. 為避免彼此干擾。本視聽室使用時應全程使用耳機。
 5. 本視聽室四小區可同時播放不同影片。
 6. 禁著室外鞋進入本室。
 - (二) 三樓視聽教室：
 1. 本視聽教室所播放之影片應於播放前至本館一樓辦理借片登記，再携至三樓播放。
 2. 三樓視聽備由使用者自行操作，若有疑問再由館員協助。
- 七、 本館播放之媒體應為公開發行之公播版影片，非公播版之影片一律不得在館內播放，若因違反著作權法而產生之法律問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八、 食物、飲料及個人物品均不得携入館內，若屢勸不聽，本館可禁止當事人使用圖書館設備及進入館內。
- 九、 進入本館應服裝整齊，嚴禁穿著拖鞋進入館內。
- 十、 本管理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決議、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